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努力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践行者

高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积极投身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努力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践行者,积极学习、阐释、宣传、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好地组织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一、要学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学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深刻理解我国政治制度、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基础。这一制度蕴含着丰富内涵和深远意义,需要我们以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去深入探究。要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演进。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探索,到新中国成立后的确立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和成熟。了解这一历史进程,能让我们清晰地看到其在不同阶段对我国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从而更加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制度成果。同时,要深入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保障了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人民意志的有效实现。此外,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

国的有机统一关系至关重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其本质和核心,依法治国是其实现的途径和保障。只有深刻领会这一“有机统一”,才能真正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精髓。

二要阐释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阐释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需要用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人民群众讲清楚这一制度的理论基础、特点优势和实践成果。从理论层面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了人民主权的原则。它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实现了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在特点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既不同于西方的议会制,也有别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其独特之处在于能够有效地集中民意、汇集民智,实现民主与效率的统一。在实践成果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法治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通过制定法律法规,为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规范和引领;通过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维护公平正义。

三要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定制度自信、推动制度发展的重要手段。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传统媒体如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应发挥主渠道作用,开设专栏专题,深入解读制度的内涵和意义。新兴媒体如互联网、社交媒体等要创新宣传形式,运用

图文并茂、音视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宣传工作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通过讲述人大代表履职故事,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解决民生问题、推动社会进步方面的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这一制度的优越性。此外,还应加强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等形式,培养青少年的民主意识和法治观念,为制度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要维护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维护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实现人民幸福安康的必然要求。要维护好这一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明确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职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干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同时,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对制度进行改革和创新,使其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加充分地体现人民的意愿。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需要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高人大代表的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此外,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和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良好氛围。各级国家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支持人大工作;广大公民要增强法治意识,积极参与民主政治生活,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运行创造有利条件。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提升派驻监督质效要做到“四个一”

赵义明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作为党内监督“前哨”、正风肃纪“尖兵”,肩负政治监督特殊使命。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干部要做到“四个一”,即发扬“一往无前”的改革精神、彰显“一线作为”的担当本色、锤炼“一丝不苟”的严实作风、锻造“一身正气”的铮铮铁骨,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切实提升派驻监督质效。

一、发扬“一往无前”的改革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既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又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做到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派驻纪检监察工作性质特殊,要以一往无前的改革精神、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强化斗争意志与能力。要将改革创新精神贯穿监督执纪各个环节,健全完善监督执纪流程化机制,确保监督权威有效。要破除“老好人”思想,开展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监督,对苗头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对违纪违法问题果断“亮剑”,以铁腕担当捍卫公平正义与党纪国法。

二、彰显“一线作为”的担当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要摒弃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冲在监督一线,将“严”字贯穿工作全程。

一是发挥“驻”的优势。要选准切入点,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建立派驻机构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联动机制,定期会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工作重点与建议,实现“两个责任”同频共振。二是突出“防”的机制。要健全节点提醒、廉政风险防控、廉政档案管理、党风廉政意见函回复等机制。紧盯驻在单位“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聚焦权力运行、内部管理薄弱及问题易发风险点,运用警示提醒函、督促推动函、纪检监察建议书等,完善工作机制,筑牢拒腐防线。三是深化“治”的功能。要探索基层监督新模式,开展“点题式”监督,延伸监督触角。围绕驻在单位帮扶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等重点事项、关键环节,排查政治与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强化“惩”的震慑,加大“管”的力度,提升“治”的成效。

三、锤炼“一丝不苟”的严实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实际。派驻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容不得丝毫马虎。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要以钉钉子精神为指引,锤炼“一丝不苟”的严实作风,抓实日常监督。

一是强化责任心。日常监督中,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深入一线掌握实情,按规矩程序办事,以事实为依据,不主观偏信。既敢于监督,又注重严管与厚爱、激励与约束,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气”的行动力。二是细化严举措。将严的要求贯穿党纪学习教育,防微杜渐,筑牢拒腐防变堤坝,贯穿执纪监督全程,铁面监督执纪问责,破除顽疾,涵养新风正气,落实到制度执行中,杜绝“一处弛则百处懈”。三是善于探新路。探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管理,让纪律“不下班”,盯紧“微权力”运行,织密监督网,防治“微腐败”;提升识别“两面人”能力,及时清除隐患;提升“室组”“组组”“室组巡”联动与办案水平,打造精品铁案。

四是锻造“一身正气”的铮铮铁骨

四、锻造“一身正气”的铮铮铁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身处全面从严治党一线,必须一身正气、疾恶如仇,要以党性立身做事,弘扬优良作风,勇于自我革命,砥砺品格操守。

一是在落实制度上作表率。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要求严于群众与一般干部,标准高于他们,杜绝学习、言行、落实上的“双重标准”,增强制度执行示范力。二是在坚持原则上作表率。抵制商品交换原则侵蚀党内生活,做到有勇气讲真话、报实情;有正气,心底无私;有硬气,较真碰硬;有底气,坚守原则。三是在清正廉洁上作表率。落实党内法规要求,自觉接受党组织与群众监督,做到金钱面前不伸手、利益面前不攀比、权力面前不放松,坚守党员初心与党性本色,维护良好形象。

(作者系滁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深化党员教育时代内涵

周茜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在烽火岁月中熔铸的伟大抗战精神,跨越时空、熠熠生辉,早已融入民族血脉,成为我们永恒的精神基因。伟大抗战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提供了深厚的精神滋养与不竭的动力源泉。将伟大抗战精神融入党员日常教育,深化党员教育的时代内涵,既是赓续红色血脉的必然要求,更是锤炼党性、坚定信念、激发担当的关键举措。

一、从伟大抗战精神的丰富内涵中汲取奋进力量

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回顾抗战艰辛历程,纪念抗战伟大胜利,就是要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从伟大抗战精神的丰富内涵中汲取奋进力量,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其一,伟大抗战精神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这种情怀超越了地域、阶级和党派的界限,将整个中华民族紧密团结在一起,共赴国难,形成了空前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它深刻启示我们,个人的前途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兴衰荣辱休戚与共。

其二,伟大抗战精神展示了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

民族气节。面对侵略者的残暴与屠刀,无数中华儿女,尤其是共产党员,展现了坚贞不屈的铮铮铁骨,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了民族的尊严与气节,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丽诗篇。

其三,伟大抗战精神展示了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在敌我力量对比极其悬殊的极端困难条件下,中国人民没有屈服,没有退缩,而是以非凡的勇气和坚定的意志,与侵略者展开了殊死搏斗,直至取得最终胜利。

其四,伟大抗战精神展示了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无论环境多么恶劣,形势多么危急,条件多么艰苦,中国人民始终怀着光复山河的坚定信念,坚信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

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深化党员教育时代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的建设,首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关键是教育管理好党员、干部。党员教育工作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作和长期任务。伟大抗战精神与我们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党性原则高度契合,是开展党员教育的绝佳教材和“源头活水”。

其一,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其一切奋斗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这就是党的初心使命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生

动实践。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回溯这段历史,深刻领悟党的初心所在、使命所系,从而更加自觉地坚守和践行。其二,抗战时期,无数共产党员将对党的无限忠诚融入对国家的忠诚、对民族的忠诚之中,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冲锋在前、牺牲在前。这种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是对党员忠诚教育的鲜活案例。其三,中国共产党在抗战中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紧紧依靠人民,和人民一起浴血奋战,把日本侵略者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这深刻揭示了党和人民血肉相连、生死与共的关系,是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贯彻群众路线的生动课堂。

将伟大抗战精神有效融入党员教育,必须探索常态化、具体化、多样化的实践路径,深化党员教育时代内涵,让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成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要将学习伟大抗战精神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的重要内容。用活红色资源宝库,强化情感认同,通过现场教学、体验教学,让历史说话,让文物发声。创新教育载体形式,运用新媒体技术赋能党员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矩阵,激发党员的学习兴趣和参与热情,变“被动接受”为“主动探究”。要坚持知行合一原则,推动实干担当,引导党员以抗战英烈和“时代楷模”为榜样,敢于啃硬骨头、勇于挑重担,精益求精、久久为功,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当前,以“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协同联动的“五治融合”乡村治理模式,已成为新时代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路径。本文以凤阳县小岗村为例,探讨“五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理论逻辑、现实问题与实践路径,为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样本。

一、理论内涵:系统治理与多维协同

“五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具有扎实的理论根基与系统的理论内涵,实现了从政府单一治理向社会多元治理的范式转型,体现出治理理论与实践的不断创新。

政治引领在治理体系中居核心地位,发挥把方向、揽全局、促落实的作用。基层党组织作为政治引领的主体,通过组织嵌入、功能延展和资源整合,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小岗村构建“村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户”四级组织体系,强化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核心领导功能。

法治保障为乡村治理提供制度框架与刚性约束。法治不仅包括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更强调法治文化与法治精神的培育,使法律成为村民日常行为准则与解决纠纷的有效依据。

德治教化依托文化传统,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涵养乡风民风。德治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道德感召与伦理浸润。小岗村深入挖掘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精神内涵,将其融入村规民约和道德评价体系,构建切合本地实际的道德规范体系。

自治强基是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强调村民在治理中的主体地位。自治不仅体现为制度安排,更是一种治理理念。小岗村通过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机制,推广“百姓说事点”“板凳会”等民主协商形式,真正实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智治支撑体现技术赋能治理的最新进展。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乡村治理提供了新工具与新路径。小岗村引入智慧乡村管理系统,开发“数字小岗”APP,构建集村务管理、民生服务、安全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治理体系,显著提升治理效率与服务精准度。

上述五个维度既相对独立,又彼此支撑,共同构成有机统一的治理系统。“五治融合”协同联动、系统集成,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在稳定中焕发活力,在规范中实现高效。

二、现实问题:乡村治理面临的诸多挑战

尽管“五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具有明显优势,但在推广实践中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在体制机制方面,部门职能分割、资源分散配置和信息壁垒依然存在,导致治理合力不足,影响“五治融合”整体效能。二是人才瓶颈问题突出,农村人口老龄化、空心化导致治理主体弱化。具备现代治理理念和数字技能的人才缺乏,制约治理创新进程。三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带来治理差异,不同村庄在经济基础、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上存在差别,难以套用同一治理模式。部分地区仍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重形式轻实效”等现象。四是数字鸿沟成为智治推进的阻碍。部分群体难以快速适应数字化治理方式,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机制尚不健全,影响智治应用的深度推广。五是文化传统与现代治理之间的张力仍待缓解。部分传统乡土规则与现代法治要求存在冲突,德治资源挖掘不足,新型乡风文明体系尚在建设中。

三、实践路径:小岗村“五治融合”的系统实践

凤阳县小岗村作为中国农村改革的主要发源地,近年来扎实推进“五治融合”乡村治理,进行系统深入的实践探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

在政治引领方面,小岗村构建了“党建+治理”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村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户”四级组织体系,实施党员责任区制度,明确党员在政策宣传、矛盾调解、民生服务中的职责。创新开展“红色议事会”“党群连心卡”等活动,建立党组织与群众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显著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在法治保障方面,小岗村着力打造“法治小岗”品牌。设立“法治宣传周”,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和法治长廊,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级法律顾问。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养村干部和青年骨干。整合司法、调解、信访等职能,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年均调解矛盾纠纷6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

在德治教化方面,小岗村深入挖掘本地精神文化遗产。将“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融入村规民约,制定《小岗村村民道德规范》。开展“好婆婆、好媳妇”“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建立道德积分银行制度,对优秀典型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创办“道德讲堂”,邀请乡贤、模范人物开展宣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在自治强基方面,小岗村不断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重要事项实行“四议两公开”。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级事务实行全过程监督。创新设立“百姓说事点”“板凳会”等民主协商形式,畅通村民诉求表达渠道。开发“小岗议事厅”线上平台,实现村务实时公开、群众线上参与,年处理村民建议200余条,采纳实施率达80%以上。

在智治支撑方面,小岗村大力推进数字治理建设。建设智慧乡村管理系统,集成人口、土地、房屋等基础数据,实现“一图感知、一体管理”。开发“数字小岗”APP,提供便民服务、政策咨询、纠纷上报等30余项服务。建立智能监控系统,安装高清摄像头200余个,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搭建应急响应平台,具备一键报警、快速调度等功能,显著提升村庄安全治理水平。

(本文系滁州市党校系统2024-2025年度科研项目立项课题研究成果,编号:CZDXKT202437)

(作者单位:安徽小岗干部学院)

深入推进“五治融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王丹